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承辦人：林宣佑  
電話：(02)2316-5350  
傳真：(02)2370-0426  
電子信箱：hy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112021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年度青年培力工作站申請須知finalv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2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1份，申請時間自111年9月15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10月14日下午3時止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依期限申請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營造青年留鄉、返鄉創業支援體系，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，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，特辦理本補助案。
- 二、本補助案採線上申請，請符合申請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（詳附件）上傳至報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wrrproj.ndc.gov.tw>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有關本補助案之最新消息，詳見本會地方創生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wrr.ndc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(請轉知各大專院校)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、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、北區輔導中心、中區輔導中心、南區輔導中心、東區輔導中心



經濟暨綠能發展局 收文:111/09/15



1110358499

2 附件隨送